
法規概覽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香港法例第268B章)

於香港出版及發行雜誌須受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下的註冊及發牌規定及該條例下的一條附屬法例所限。如一本雜誌符合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下「本地報刊」的定義，則須根據報刊規例向報刊註冊主任註冊，註冊費用為905港元。於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所作的註冊仍然有效期間須每年支付年費680港元。雜誌註冊時，所用名稱不得與另一雜誌或本地報刊所已註冊的名稱相同。雜誌出版人須於該份雜誌出版當日或翌日(公眾假期除外)，向報刊註冊主任交付該份雜誌及其已出版的所有第二或其他不同版次或印次各一份。如任何雜誌停刊連續為期不少於六個月，該雜誌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所作的註冊須當作已經失效。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倘因雜誌內刊登任何文章或其他資料(例如廣告)而觸犯任何罪行(例如誹謗)，雜誌的東主、承印人、出版人及編輯會被判處可予駁回的推定責任，亦可能會因他人作為而負上法律責任。

倘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或在該條例下制訂之規例規定須提供任何資料而為遵照該等規定所提供之資料乃不正確者，則認證該等資料為正確之人士應視為已觸犯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之罪項，除非該人證明：

- (a) 其相信所提供之資料乃屬正確者；及
- (b) 即使其盡合理程度之努力亦不能發現該等資料有不正確之處。

根據報刊規例，雖然向公眾零售雜誌毋須獲發牌照，惟雜誌只可由獲發牌照的報刊發行人於香港發行經銷。

任何人觸犯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條除外)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法規概覽

本地報刊的每名承印人或出版人，如違反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條關於將該份本地報刊交付報刊註冊主任辦事處的條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

任何人違反報刊規例下相關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但違反報刊規例第15條關於交付每份於香港境外印刷或製作並經持牌報刊發行人經銷的報刊的規定則僅被處該罰款。

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

根據書刊註冊條例，每星期出版少於四次的雜誌，其出版人須於該雜誌在香港首次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將五本該雜誌免費送交香港民政事務局局长註冊。任何人違反書刊註冊條例下的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

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如將任何淫褻物品加以發佈、管有以供發佈或輸入以供發佈，不論該人是否知道該物品屬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三年。並無以封套密封且並無顯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的通告而出版任何不雅物品，亦屬犯罪。在任何情況下，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有權拒絕就物品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評定物品為既非淫褻亦非不雅、不雅或淫褻，或裁定於香港出版的雜誌為淫褻或不雅。

法規概覽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限制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廣告的發佈，而該等廣告可能誘使人不正當地處理若干健康狀況，該條例亦禁止聲稱可治療或預防若干疾病的廣告。觸犯《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最高刑罰為，一經首次定罪，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香港，新聞、出版及言論自由特別受香港基本法(香港法例文件A101)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保障，惟於香港出版及刊發雜誌受若干法定條文及普通法規管。

除上述者外，於香港出版及發行雜誌亦可能受香港其他多項條例限制，包括(其中包括)《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579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以及涉及(其中包括)誹謗、知識產權、公眾安全、招攬、賭博、色情、保密、廣告、藐視法庭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等範疇的法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於開業日期起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任何人如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並無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法規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受傷應付僱員的相同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工作。

倘僱主不依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稅項

(i) 企業利得稅

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或團體，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納稅。往績期間的香港企業利得稅率為16.5%。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登記於香港證券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賣方及買方各自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且並未根據成交單據繳納任何應付的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

法規概覽

(iii)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本集團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有關澳門雜誌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基本法》

於澳門，新聞及出版的言論自由受《澳門基本法》第27條保障。然而，於澳門出版及發行雜誌特別受《澳門出版法》(第7/90/M號法律，1990年8月6日)規管。

《澳門出版法》(第7/90/M號法律，1990年8月6日)

根據《澳門出版法》，雜誌納入定期刊物類別，即以同一名稱及連續定期出版或發行、且存續期不定的刊物。

《澳門出版法》規定，定期刊物必須最少有一名居住在澳門的負責人擔任該定期刊物社長職務／職能。社長在澳門法庭內外所有方面均代表該定期刊物。

定期刊物必須向澳門政府新聞局登記。登記申請及任何日後變更登記的申請必須由定期刊物的社長向澳門新聞司以掛號郵寄方式提交。登記屬免費並應於向澳門政府新聞局提交申請起三十天內進行。倘申請並無被拒絕，將假設於向澳門政府新聞局提交申請日期起六十天內已進行登記。如經登記的資料嗣後有變更，應在發生之日起十五天內通知澳門政府新聞局。該定期刊物的社長將獲通知批准登記及登記號碼，以及登記遭拒絕或取消的決定。定期刊物的登記申請應包括：

- i. 刊物名稱；
- ii. 刊物的刊期；
- iii. 總辦事處；
- iv. 擁有該刊物所有權的企業的名稱；及
- v. 刊物社長及其替代人(如有)的姓名。

法規概覽

倘有遺漏上文分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登記申請將遭到拒絕。倘刊物名稱可能與先前已登記的刊物或已申請登記的刊物在詞義上或書法上引起混淆，登記申請亦將遭到拒絕。倘有以下情況，刊物的登記將會吊銷：

- i. 刊物登記後，如屬日刊，在180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如屬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
- ii. 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

倘登記遭拒絕或取消，可於收到通知後三十天內向澳門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該上訴應載明該登記申請不應遭拒絕或取消的理由，亦可根據《澳門民事及行政程序法典》就澳門行政長官的決定向法院上訴。

雖然根據《澳門出版法》有此登記規定，惟實際上，根據澳門政府新聞局，並非所有現時於澳門發行的定期刊物均已按應有程序向澳門政府新聞局登記。然而，未有符合登記規定並無妨礙或阻礙該等並無登記的定期刊物在澳門發行。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文書或圖像形式的廣告強加在刊物內。所有文書或圖像形式的廣告，如不能令人即時辨別其為廣告時，應在其上端以顯見字樣表標出「廣告」一詞或明確的簡寫，不論是否明顯，應列明廣告客戶名稱。

周刊或刊期少於一周的定期刊物，不得拒絕刊登澳門行政長官透過澳門政府新聞局發出的官方文告，並應在接獲後在刊物續後兩期的任何一期內為之。根據法律規定由法院命令要求刊登法律程序的信息、通告或公告，不論是否與透過出版作出的違法行為有關，均應刊登。

如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認為刊登在定期刊物的文書或圖像直接冒犯或含有直接冒犯的內容，又或提及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可能影響其名聲或聲譽，因而受到損害時，得行使答辯、否認或更正權。答辯、否認或更正權與有關情事而引致的民事或刑事程序彼此無關，且不因自發改正有關文書或圖像而受影響。定期刊物的社長得根據下列任一理由拒絕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

- i. 沒有冒犯、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

法規概覽

- ii. 與引起答辯、否認或更正的文書或圖像無直接關係或不產生作用的關係；
- iii. 答辯、否認或更正內含有不禮貌的、又或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的字句。

如無拒絕理由時，屬日刊者應在接獲答辯、否認或更正後，在刊物續後兩期的任何一期內刊登，若是其他情況，則在續後一期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應免費刊登，刊出時應與引起事端的原文書或圖像所處版面、顯見程度一樣，及不得加插內容或中斷刊出。答辯、否認或更正不能超逾一百五十個詞或二百個中文字，或如超逾此限度，則應與引起事端的原文書或圖像尺寸相等。社長得在答辯上附上簡短而不突出的註釋，目的專為指出任何不準確事宜、理解錯誤或其中載有的新內容，此註釋亦可引起新的答辯、否認或更正。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時，應附帶提及令其刊登的實體。

在定期刊物內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可對某人造成誹謗或侮辱時，認為被針對者得向法院聲請通知社長及如已知悉的著作人，使其明確地以書面聲明該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是否針對該人士。聲明和澄清應在定期刊物內的同樣版面、以同等顯見程度刊登，屬日刊者應在續後兩期的任何一期內刊登之，若是其他情況，則在通知後續後一期刊登；被通知者應將聲明和澄清的副本附入有關法律程序內。

刊物應具有訂明其方針和目的的出版旨趣，且應在創刊號內刊登。

澳門《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12/88/M號法律，1988年6月13日)

澳門的消費者保障由《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管，當中釐定消費者為獲專業發展經濟活動的人士(個人或法人)提供產品或服務作個人用途的人士。

澳門消費者有權獲得有關所用產品及服務的保障及安全；有權獲得準確的產品指示及資料；有權向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有關貨品及服務有損消費者的經濟利益／福利的任何人士採取行動。此外，澳門消費者有權獲保障免受損害及就所蒙受的損害獲得賠償；有權在任何消費者活動的過程中獲得公平待遇；及有權參與實施涉及消費者權利或權益的政策。

法規概覽

《產品安全法規》(第17/2008號行政法規，2008年7月7日)

於澳門，《產品安全法規》制定一般產品安全指引，訂明只有被視為安全的產品方可推出市場。安全的產品指在正常或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條件下未顯現出任何風險或僅顯現出與產品的使用相容的輕微風險的任何產品。

澳門的產品經銷商有義務不經銷不安全的產品；為市面上的產品安全監控作出貢獻，包括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產生的風險的所有資料；採取並協助旨在消除產品風險的行動，包括從市場回收該等產品；及應澳門主管機關的要求送交產品樣本作安全檢測。

據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告知，產品安全法規適用於澳門市面上所有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其潛在投資者必須留意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產品安全法規所制定的規則。